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续贷。为支持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鼎锌业实际用信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